



● 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河北文史集粹

民族
宗教
卷



● 河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卷为民族宗教卷，选收史料 33 篇，其中有关少数民族史料 11 篇，有关宗教史料 22 篇。

在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河北省占 22 个，为多民族省区之一。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有 240 余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3.93%（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下同），其中满族 172 万多人，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满族人口中居第二位；回族 49 万多人，居全国第七位，另外两个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为蒙古族和朝鲜族。本卷所收的民族史料，即这 4 个少数民族的史料。有概况；有满族主要聚居区承德地区及青龙、丰宁、宽城等满族自治县的历史、习俗等方面的记述；有反映全省回回民族全貌性的文章；有蒙古族的风情；有朝鲜族简介；内容是比较丰富的，其作者绝大部分是少数民族同志。

本卷所收的民族史料，侧重于各个少数民族的整体介绍，历史渊源，发展变化，今昔状况，习俗风情等，对一些重要人物或事件，如民族英雄马本斋、著名老字号保定马家老鸡铺等，则分别收入革命斗争卷、工商卷等。另外，一些史料在时限上未囿于解放前，有的一直写到最近几年，这样做是为了使读者对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及现状有个比较，从而更好地更全面地了解少数民族，加深对史料的认识。

河北省的宗教，除回回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外，尚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等，其中信仰天主教的人较多，在全国居于前列。本卷对河北回族伊斯兰教进行了概述，有重点地选收了天主

教保定教区及在崇礼县的简史或沿革，基督教在保定市及昌黎县的历史，佛教在张家口，以及河北道教的今昔。清真寺、天主堂等宗教建筑，僧道法事等宗教仪式等，也有所反映。对一些著名的宗教界人士，如伊斯兰教阿訇沙梦弼、天主教主教赵振声等人的史料，进行了如实的记述。关于宗教生活，如《天主教修女生活》、《我在天主教男苦修院》、《佛门生涯五十年》、《尼姑泪》等，多系“三亲”史料，真实生动，弥足珍贵。

民族史料与宗教史料，是文史资料工作的一个重要的征编内容，选编出版这些史料，对于了解少数民族，增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对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作用。河北省的民族史料和宗教史料是比较丰富的，省政协曾出版过专辑，各市、县（区）政协的文史资料出版物上也发表了许多这方面有价值的史料。而今通过精选精编，汇集成卷，献给社会各界广大读者，诚望能得到批评指正，以使今后的民族宗教史料汇编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提高。

本卷所收史料，承蒙得到河北省民委、河北省宗教局的热情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目 录

河北少数民族概况	李和平 (1)
浅议承德满族	门育生 (21)
青龙满族历史概况	杨佐琪 刘玉宗 (32)
丰宁满族人民的历史贡献	白金耀 赵介民 (38)
宽城满族习俗简述	唐学凯 (43)
承德满族姓氏探源	布尼阿林 (51)
清西陵民族民间乐队访问记	王玫昱 (57)
河北的回回民族	穆 梓 (63)
漫话九门	张贵志 底 信 (82)
察哈尔蒙古风情录	郭 郭 拉希扎木索 (88)
厄鲁特蒙古达什达瓦部在承德	刘宗和 伊利民 (112)
西河南朝鲜族村略述	元天立 (120)
河北回族伊斯兰教概述	穆 梓 (124)
河北省八大清真寺	丁 晖 (145)
回忆父亲沙梦弼	沙东洲 (162)
“中国阿林”海思福及其后代	王建西 (169)
天主教保定教区简史	王 英 (174)

崇礼县天主教沿革	崇礼县民族宗教局 (209)
天主教献县张家庄总堂	泉水 (221)
大名天主堂记	武永波 (234)
献县教区第一任华籍主教赵振声 ...	祁永泉 孙志宏 (238)
天主教修女生活	马利 (245)
我在天主教男苦修院	张贵兰 (252)
保定市基督教历史概况	保定市地名办公室 (255)
昌黎县的基督教会	贾玉洪 (260)
我在圣公会贫女院的经历	王容真 (264)
佛教在张家口	焦月岩 (267)
藏传佛教在河北的传播	李克城 (272)
佛门生涯五十年	赵志 (276)
尼姑泪	马淑敏 (280)
僧医释迦宝山	高中瑞 (288)
僧道“法事”见闻	李沛泽 (292)
河北道教今昔谈	康文远 (307)

河北少数民族概况

李和平

河北省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在久远的古代社会,河北就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并先后有乌桓、羯、鲜卑、契丹、女真等民族在河北的土地上建立了地方政权,后经过多次战争和民族间的大融合,这些民族大都融于汉族,使汉族成为河北省人口最多的民族,目前有 5800 余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96.07%。除汉族外,河北还有 52 个少数民族,占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成份的 94.5%,是全国多民族省区之一。但少数民族人口较少,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有 240 多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93%。河北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主要是满族、回族、蒙古族、壮族和朝鲜族,这 5 个民族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95.2%。河北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在全省 149 个市、县均有人数不等的少数民族同汉族杂居在一起,但也有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村镇和人口较集中的县,设有孟村、大厂 2 个回族自治县和青龙、丰宁、宽城 3 个满族自治县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河北少数民族的基本概况

在河北省 52 个少数民族中,满族人口数量最多,有 172 万多人,居全国第二位。河北满族主要居住在承德地区和青龙、遵化、易

县等县,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县有青龙、丰宁、围场、宽城、隆化、承德、滦平、遵化和易县,这9个县的满族人口占全省满族人口的88.8%以上。回族49万多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20.49%,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回族人口中,居第七位。河北的回族人口居住的比较分散,几乎各市、县都有回族居住,人口较多的除孟村、大厂2个回族自治县外,还有沧县、青县、黄骅、河间、大名、藁城、无极、定州等县(市)和石家庄、唐山、保定、张家口、邯郸等5个城市。蒙古族有14万余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5.96%。河北的蒙古族主要居住在张家口和承德地区北部,邻近内蒙古自治区的地方。河北的壮族有17731人,分散居住于全省各地。人口在1万人以下、1000人以上的有朝鲜、苗、土家、布依和彝族,共有12941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0.53%。其他43个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均在1000人以下,合计6576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0.27%,其中:藏族928人,瑶族897人,白族677人,侗族664人,傈僳族428人,锡伯族420人,纳西族326人,维吾尔族257人,高山族244人,达斡尔族229人,仫佬族186人,哈尼族184人,畲族167人,水族167人,傣族144人,黎族143人,俄罗斯族69人,土族67人,拉祜族62人,毛南族53人,羌族52人,佤族36人,仡佬族35人,景颇族18人,鄂伦春族18人,赫哲族16人,普米族14人,撒拉族13人,阿昌族11人,鄂温克族11人,布郎族7人,怒族5人,独龙族5人,哈萨克族4人,柯尔克孜族3人,裕固族3人,门巴族3人,洛巴族3人,塔吉克族2人,保安族2人,东乡族1人,乌孜别克族1人,基诺族1人。

此外,有待识别民族成份的尚有181人。

河北少数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满、回、蒙古、朝鲜4个主要民族中,最早居于河北的是蒙古族。

据史书记载,张家口、承德地区北部,历史上就是蒙古人居

住的地方。后金建清后，蒙古族各部先后“倾国举部”^①并入清朝，被编为“蒙古八旗”驻防各地，其中有一部分就驻于河北，如今保定市郊前屯村的蒙古族人，就自称是乾隆年间驻防蒙古八旗兵的后裔。

回族迁入河北的时间和来源，可分为三个时期，三种情况。

第一个时期是在元朝初年，随着蒙古人势力的扩张，部分西亚的回回人来到河北各地。据《元史》记载，太宗窝阔台时期，在今张家口西南的洗马林就有一个专造“纳失失”^②的匠局，是由3000户回回人匠建置起来的，其中大部分是撒马尔干人^③。元代回回人移居河北的还有一部分是依附于蒙古贵族的回回上层人士，他们在元政权里担任了或大或小的官吏，被派来河北后便把家安在此地，其中较著名的有：太宗时，家居真定（今河北正定县），任真定、济南等路监催课税使的鲁坤^④；元末至正年间，镇守中山府（今河北定州市）的将领普颜帅睦儿和奉招任威州（今河北威县）知州的王伯大^⑤等等。

回族人大量移居河北的第二个时期是在明朝初年。公元1398年，暴发了“靖难之乱”，使沧州、深州、真定等地百姓惨遭涂炭，被屠杀者之多，“百人幸难逃一”^⑥。朱棣称帝后，为了填补这一带的空旷，于1404年（永乐二年）出旨迁民，从而，有大批回、汉两族人民从山西、山东、江苏、浙江等地迁来河北。据沧州、孟村、大厂、河间等地民间传说，当地回民都是这一时期迁入并定居该地的。

回族人大量迁入河北的第三个时期，是在清朝末期。由于西南、西北等地区连年灾荒和清朝统治阶级对回民起义的残酷镇压，使这些地方的回民无法继续生活下去，因而有陕、甘、宁等地及云南的大批回民举家迁来河北，在张家口、承德等地区垦荒、经商，以谋生计。

河北的满族人大多数是1644年随清军入关由东北迁来的。其

定居河北的途径，主要有四：

（一）清王朝定鼎中原以后，统治者为拱卫京师，在河北境内的承德、遵化、山海关、喜峰口、独石门、宣化、清苑、沧州等地，派有大量的满洲八旗官兵驻防。

（二）为“习武绥远”，清朝政府在承德开辟“木兰围场”，修建了“避暑山庄”、外八庙及北京至围场的沿途行宫，为护卫木兰围场，沿围设有满蒙八旗营房 8 个，卡伦（哨所）40 个，有满蒙八旗官兵 1000 人。各行宫和外八庙有守卫官兵 1200 余人。

（三）清初，满族贵族在京畿地区圈占了大量土地，引起汉族地主的'不满，为缓和满汉地主阶级的矛盾，清圣祖康熙皇帝于 1669 年手谕户部：“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至于旗人无地亦难资生，应否将古北等口边外空地拨给耕种。”⑦于是，部分皇庄、王庄从京畿范围内迁往古北口至喜峰口段长城以北。以后，又有一些作战有功人员等也陆续来到长城外圈地占庄。在这一地区共建立了皇庄、王庄 138 处，随着迁来一批庄头、庄丁、鹰手、网户等。

（四）在遵化和易县境内，有清朝皇室的东、西两个陵寝。为守护陵寝，清朝政府派来大量的官兵和杂役。

上述几个方面的满族人，大部分原是八旗兵丁，在辛亥革命以后，基本定居在河北。

以上 3 个民族是河北少数民族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在河北各地定居下来，开垦荒地，建立家园，形成了众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1952 年以后，又有朝鲜族部分人从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迁到河北抚宁县，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在这里建立了一个朝鲜族聚居的村庄。其他少数民族，大都是建国后由于工作或婚姻关系来到河北，人口较少，分散于全省各城市和县、乡，没有形成集中的居住区。

河北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同汉族一样使用汉语、汉文。只

有蒙古族和朝鲜族，在本民族内部的交往中，仍保留着民族语言。在尚义县五台蒙古营和平泉县蒙和乌苏、南五十家子等蒙古族聚居的地区及抚宁县朝鲜族村的中小学校里，还开设了蒙古语和朝鲜语课程，教授本民族文字。

在风俗习惯上，河北的少数民族大体与汉族相同，只在婚丧嫁娶的礼仪和日常生活的某些方面，保持了本民族的特点。

河北的满族人民有着强烈的民族感情，在民族心理素质和生活习俗方面，依然保持着明显的特点，特别是在满族聚居的地区，尤为显著。在住房上，河北满族人一般仍为2间（或3间）正屋，座北朝南；外屋是厨房，安置锅灶，里屋筑火炕，吃饭、待客等均于炕上；西为贵，北为大。烟囱竖于房外。在饮食方面，满族喜吃粘食和白肉，尤其过年时，是每家必备的饭食。粘食主要有粘米面饽饽、凉糕、切糕等；肉食以猪肉为大宗，不论年节或喜庆日子，都要杀猪，名曰“吃福肉”。祭天祭祖用的猪肉，讲究卸大块白水烩熟上供。崇尚礼节，是满族人民的一个优良传统，至今河北的满族仍然保持着这一传统。现在，虽然不再请安、打千儿等，但晚辈见长辈一般都要问好，吃饭时请长辈上座，过年时要给长辈叩头。另外在语言上，河北满族至今仍保留有一些满语词汇，如称父亲为“阿玛”，称嫂子为“新姐”等。

河北回族，在风俗习惯方面的特点尤为突出。回族人民热情好客，自古有“同类则相遇亲厚，视若至亲”^⑧的特点。另外在饮食上，回族忌食猪、马、驴、骡以及一切自死之物。对于所食之物，如牛、羊、鸡等，也要由阿訇^⑨宰杀放血后方可食用，严禁自宰自食。主食方面，回族以面食为主，一种油炸面食称为“油香”，是回族人民的贵重食品，遇有红白喜事或逝去老人的祭日必不可少，除自用外，还要馈赠亲友。在婚俗上，回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结婚之时，先请阿訇来家证婚，称为写“伊扎布”，然后由新郎、新娘向双方父母和出席的长辈一一鞠躬致意。回族

的丧葬特点是速葬，葬期一般不超过三天；实行土葬，不用棺木。亡人在咽气前，儿女们则跪在面前要“口唤”（遗嘱）。举行葬礼这一天，先将死者沐浴干净，以白布裹身，置于“经匣”（盛放尸体的木匣，属公用）内；然后由阿訇主持葬礼，诵《古兰经》。回族人民每年有三大节日，即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每逢节日，家家都要炸“油香”招待家友，互相庆贺，信教的人要到清真寺沐浴礼拜。

河北的蒙古族多数从事农业，习俗上与汉族已无大差别，只在坝上草原地带带有少数蒙民从事牧业，生活上以肉食和奶制品为主，吃炒米，喝奶茶。

河北的朝鲜族除大部分是分散在城镇的干部、职工外，比较集中地居住在抚宁县西河南乡朝鲜族村。这里的朝鲜族人不仅保留着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服饰，而且以种植水稻为主，习惯吃大米、辣椒等。

宗教在河北少数民族中有着一定的影响。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

据现有文字记载，河北最早的一座清真寺是定州市城内清真寺，始建于元代。到解放初期，全省共有清真寺 578 座（按当时行政区划），其中男寺 512 座，女寺 66 座。分布于 92 个市、县；共有宗教职业者 1702 人，其中阿訇 535 名，以玛目 33 名，掌教 363 名，海里凡 315 名，散班阿訇 456 名。经过 1958 年的宗教制度改革，部分清真寺合并或改作他用。目前，全省共有清真寺 300 多座，宗教职业者 1000 多人。

蒙古族信仰喇嘛教。

喇嘛教即藏传佛教，元代曾在蒙古贵族之间传播。元亡，由于连年的封建战争，使蒙古同西藏、中原的交通阻断，喇嘛教日渐减少。16 世纪后半期，喇嘛教中的黄教传入蒙古，在明王朝和蒙古贵族的大力提倡下，黄教风靡全蒙古。河北的蒙古族主要居

住在承德、张家口北部地区，喇嘛教也主要在这两个地区传播。据1956年统计，共有喇嘛庙27座，喇嘛171人。经过1958年宗教改革和以后的“十年动乱”，喇嘛庙被全部破坏。目前，只有承德市外八庙中的普宁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对社会开放，并招收了30名喇嘛住寺，其他各地的喇嘛庙均未修复，喇嘛也所剩无几。

满族最早信奉萨满教，“萨满”是通古斯语，意为“疯狂的人”，汉译为巫师。民间萨满分两种，一种是跳神的萨满，每村只有一个；一种是管理祭祀的萨满，主管祭祖和祭天。直到18世纪末，满族的祭祖和祭天活动还相当盛行，现在已基本上没有这种活动，萨满教也早已不复存在了。

解放前河北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生活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不断促进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为中华民族的共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河北的少数民族同样是勤劳勇敢的，他们在反抗统治阶级压迫的同时，用自己的汗水和双手辛勤地耕耘着这片土地，为河北的经济、文化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

在经济上，蒙古族的畜牧业和回族的商业，一度都曾促进了河北经济的发展。蒙古族是一个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民族，在牲畜的饲养和放牧上有着丰富的经验。明朝初年，蒙古族的一部分定居于张家口以北的广大地区，他们利用这里丰富的牧草资源，充分发展了畜牧业生产，并有大量牲畜和畜产品拿到市场去交换，使当时的张家口成为著名的马市之一。据记载，隆庆五年（1571年），张家口马市官方和商人的交易数就有9749匹^⑩，到神宗年间（1573年—1620年），一年就达到36000多匹^⑪。这种和平的互市关系，不仅加强了明朝和蒙古之间的政治关系，也给双方带来了稳定和繁荣，促进了双方的生产。

回族历史上就以善于经商而著名，特别是一些回族人口较多的中小城镇，那里的小商业者主要是回民。据沽源县大二号镇（现在的大二号回族乡）调查，1926年以前，这里的回民只有100余户，而回民经营的买卖竟多达74家。河北回族的商业，主要是经营牛羊肉业和饭馆、茶馆等饮食业，所以民间流传有“回回三大行：烧饼、果子、宰牛羊”和“回民三把刀，宰牛宰羊卖切糕”的说法。河北回族商业大多数是小本小利的小商贩，但在部分中等城市，也有一些较大的回民饭庄，如宣化的“朝阳楼”、秦皇岛的“老二位”、保定的“白运章包子铺”、石家庄的“中和轩”、邢台的“黑家饺子馆”等等，都是历史较长、很有特色的饭馆，很受当地群众喜爱，成为河北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在经济上，满族对于河北农业的发展，特别是长城以北广大地区的开发，起了很大作用。明朝初年，蒙古人北迁，长城古北口至喜峰口一带以北200华里左右的地区，成为明朝与蒙古之间的中立地带，汉、蒙两族人民均不得在此居住，致使这里土地荒芜，人烟稀少。满族人口的大量迁入，才使这片荒芜了近300年的茫茫塞外，重新得到开发。据《承德府志》记载，从康熙初期到道光年间，承德地区有旗地达80多万亩，仅丰宁一县就有“旗地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八十二亩。”

此外，河北少数民族的手工业生产，对河北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影响。在少数民族从事的手工业生产项目中，历史最长、范围最广、从业人数最多的是制革业。据记载，本世纪30年代以前，张家口市由少数民族经营的皮坊和鞣坊就有大小数十家，主要生产皮鞍鞯、蒙靴及车马挽具等，产品销往内蒙、外蒙、新疆等地。在河北南部邢台地区，制革业也很发达，《临清县志》记载：“汶河北支之西（今临西县境内）为回民聚居之地，皮货及屠宰业颇发达。”“其生皮多运自西口，制成后销于平、津，年销约计三十万元，厂名作坊，业此者多回教民族，附近居民以缝制

“皮为生者，千数百户。”^⑫

在文化科技、医药卫生等方面，河北少数民族人民也同样做出一定的贡献。

早在元代末期，居住在真定府（今正定县）的著名政治家、回回人贍思，就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他的一生著作甚丰，据《元史》记载有文集 30 卷，其中不仅有理学方面的《五经思问》、《四书阙疑》等，还有关于黄河防治问题的《河防通议》，这部书在当时是治河史上的一部重要文献，具有一定的科学水平。

此外，张家口的蒙医、蒙药，定县的回回眼药等，一度都曾具有很高的声望。

在文化上，少数民族中有大量民间艺人活跃在河北各地城乡，创造出很多具有民族特点和民族风情的戏曲、音乐、故事、传说以及书法、剪纸等。如在易县西陵地区，就有一支由满族人组成的民间吹奏乐队，据说它已有近 200 年的历史。

总之，河北少数民族与汉族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河北经济文化事业，并促进了它的繁荣与发展。但是，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歧视，广大少数民族人民遭受了沉重的压迫，过着苦难的生活。

在清朝 200 多年的封建统治时期，对回族人民就采取了高压政策，统治阶级称回族人民为“回贼”、“回匪”，把回族聚居的村子称作“贼区”，公然声称“打死一回，即少一贼”，并且强迫各地清真寺内都要竖立“万岁牌”，写上“皇帝万岁万岁万万岁”，以震慑回族人民，遭到回族人民的多次反抗。在民族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广大满族人民也受到很大损害，处于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如八旗人丁虽然在政治经济上享受着一定的优待，但对他们的行动束缚却是非常严厉的，不许私自离开驻防地点，更不准从事工商业，这些限制给满族的发展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辛亥革命后封建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承袭了历代统治阶

级压迫少数民族的衣钵，对少数民族继续采取高压、歧视以至消灭的政策。

政治上的不平等，必然导致经济文化上的不平等。解放前，河北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状况与当地汉族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这种差距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人均土地占有量大大少于当地汉族。我们仅以解放初期对几个较大的回族聚居村的土地情况调查及与当地汉族的比较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如石家庄地区藁城市的九门村，是一个较大的回民村，有回族人口 3680 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87.26%，该村回族人均占有土地 1.31 亩，而汉族是 2.76 亩，比回族高出一倍多。保定地区定州市怀德营村，也是一个回族人口占到 79% 的大村，该村回族人均占有土地是 3.71 亩，汉族是 6.93 亩，比回族高出 80% 多。邯郸地区邱县陈村，回族人口占到 90%，回族人均土地是 4.16 亩，汉族是 8.1 亩，也是回族的近一倍。

不平等现象的第二个方面是少数民族文化教育落后，很多适龄儿童不能入学。根据 1951 年下半年对沧县专区几个县的典型调查来看，回族失学儿童平均占 53.12%，最少的是 44.92%，最多的占到 62.2%；而汉族失学儿童平均只占 33.4%，最少的仅有 25%，最多的是 44.5%，可以明显看出，回族儿童的失学人数比汉族要多。

由于这两方面的差距，决定了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汉族，长期处于贫困落后的境地，衣不遮体，食不饱腹，在遇有灾荒的时候，不得不流落他乡，沿街乞讨，或出卖自己的妻子儿女。据遵化县东陵、马兰关两个满族乡的调查，在 1919 年到 1945 年的 20 多年里，被饿死、冻死的满族人就不少于 170 人；仅东陵乡新太、裕大两个村，卖儿卖女的就有百余户，妻离子散的有 40 多户。

河北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

河北的少数民族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反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以及反抗外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斗争中，都做出过重要的贡献。特别是近代，在 100 多年来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中，河北少数民族人民积极投身于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并付出了极大的牺牲，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早在清朝末期，河北的少数民族人民就多次掀起反对清政府封建统治和剥削的斗争。1893 年（清光绪十九年），孟村镇的回族人民因不堪忍受巡检温玉良的压迫掠夺，在回族青年吴惠清的率领下，大闹了巡检署，吓得清政府不敢再向这里派任巡检，从此撤销了孟村巡检署。这时期，反封建压迫的斗争在满族人民中也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其表现形式首先是大量官庄壮丁逃亡和旗籍壮丁、佃户抗租，最后发展到旗民（满汉）共同抗捐抗税，收回利权，直接反抗清朝的封建统治。特别是正身旗人愈来愈多地投入斗争，声势越来越大。据记载，清咸丰七年（1857 年）闰五月，遵化东陵八旗披甲文惠就曾率领八旗兵丁要求变通饷项章程，继而发展到“直入衙署，殴伤官长”。这种八旗兵丁发动的“索饷”斗争，正是反映着清政府加重满族人民的兵役负担、限制他们生产劳动所形成的一种阶级矛盾。八旗兵丁的这种斗争直接打击了清朝统治者，是全国人民反抗封建统治斗争的一部分。

甲午中日战争以后，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异常尖锐，本世纪初，终于爆发了义和团运动。在义和团运动中，河北的少数民族人民也积极地投入反帝斗争。在遵化地区，义和团运动就曾得到迅速发展，数日之内，村村立神社，户户有拳民，满族农民李虎忱被推举为团头，率领拳民转战遵化各地，与侵略者展开斗争，显

示了广大满族人民的爱国热忱和反侵略的决心与力量。

辛亥革命后，政权落到袁世凯手中。袁世凯为了达到其称帝的目的，于1914年正式宣布解散国会，当时，任直隶省国会议员常住北京的满族人李秀轩，首先站出来反对帝制，他曾与人讲“共和制乃人心所向，失去人心必取灭亡”，并在私下积极串联，反对复辟帝制。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当时在天津求学的回族女青年郭隆真与周恩来、邓颖超等同志一起组织了觉悟社，领导了天津等地的群众运动，后来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了。党的建立，给河北各族人民带来了光明与希望。1923年，党即在孟村地区开辟了回民工作，不久，在一些回民村庄先后建立起党的地下基层组织，从此，这里的回族人民找到了民族解放的正确道路，有了自己的领路人，使这个地区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26年春，以回族共产党员刘格平为首，组织了由回汉民族共同参加的“农民自卫军”，进一步开展了反“盐禁”斗争和抗捐斗争，并有计划地进行了“分吃大粮户”的活动，大大振奋了回族人民的斗争精神。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由于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使整个华北很快相继沦陷。河北的少数民族人民又陷入了新的灾难深渊。

在七七事变后的半年时间里，河北的几个主要少数民族聚居区几乎都遭到日本侵略者的践踏，许多村庄被烧毁，无数群众惨遭屠杀。日军占据遵化县清东陵后，以“保护陵园”为借口，强行霸占了满族农民大片土地，并以血腥的手段镇压当地的满族群众，仅在一个小屯40多天内就杀死97人。在藁城市九门村，日军一次洗劫竟抓走了20名回族青壮年，并将其中的18人活埋。在沧县捷地，日军强迫清真寺阿訇在寺内为他们杀猪，遭到拒绝后，